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浙国税一[1997]134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县国家税务局（不发宁波），省局直属一分局，外税分局、稽查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6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应重视和加强平销行为的增值税征管。平销行为不仅大量发生在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之间，其他类型企业之间的经营活动中也存在类似情况，而且购买方获得弥补进销差价“损失”的方式多种多样，这在一定程度上给增值税的征管增加了难度。各地要根据新的情况认真做好调查研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严防偷税行为发生。

二、各地应密切注意企业增值税的申报情况，特别应将一些存在平销行为较普遍的行业和货物以及申报异常的企业作为重点稽查对象，加大稽查力度。

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局反映。



主题词：转发 增值税 销售 征税 通知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印发

打字：何伟红 校对：黄争裕